

证券代码：874446

证券简称：荣鑫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为充分保障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激励约束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激励约束机制，通过绩效考核与行权安排相挂钩的方式将激励对象利益与公司利益相结合，实现股东、公司与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性，增强激励对象的责任感、使命感与工作积极性，以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全体激励对象。

四、考核组织与执行机构

公司董事会负责领导、组织和审核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考核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搜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审批和执行。

五、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当年度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业绩、个人业绩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85亿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

注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注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

注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全体激励对象承诺：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期内，若公司经审计的单个年度的营业收入低于2024年度，激励对象应当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0%。

注：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的第4项，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行政部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得分组织实施，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考核期个人绩效分值在60分以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100%解锁当期限限制性股票；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未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

六、考核程序

1、公司依照科学考核、有效评估的原则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以自然年为考核期间，股权激励计划期间每年度一次。

2、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董事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汇总激励对象的考核材料并上报董事会。

3、考核对象年度考核目标制定：每考核期期初，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岗位职责、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确定被考核人员当年的业绩目标。

4、考核对象年度考核目标评定：每考核期期末，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具体考核工作的实施，对最后得分进行核查、分析、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报董事会审核。

七、考核结果应用及管理

1、考核结果作为股权激励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2、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个人考核合格及以上。

3、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应在考核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4、被考核者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首先应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沟通解决。如果不能妥善解决，被考核者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申诉，董事会会在接到申诉之日起十日内，对申诉者的申诉请求予以答复。

5、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激励对象且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申请股票解除限售。

八、考核结果归档

1、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相关当事人签字确认。

九、附则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